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建招函〔2016〕10号

省招标办关于远程异地评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标办、交易中心：

苏建招办〔2016〕2号文、特别是远程异地评标副场选择不少于两个的规定实施后，对规范评委行为，打击串通评标，提高评标质量，确保评标公正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随之带来远程评标主、副场交流不畅，评标时间过长，监管和服务工作量明显增加等问题。为保证远程异地评标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科学组织远程异地评标。各级招标办、交易中心要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分管负责人，科学安排监管服务人员，主动做好服务保障。要引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合理安排远程标的开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组成，避免评委到场后等候多时才能评标；远程异地评标原则上不安排下午开始评标，对投标企业较多或评标内容复杂的标段，可采用当天开标，系统封标（封标功能9月15日修改完成），第二天上午开始评标。同一项目的同一类型（专业）标段（施工组织设计类似）同一时间开评标的，可根据评标工作量适当增加评委数量，当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委不少于4人时，可由经济标评委负责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同一项目的不同类型（专业）标段同一时间开评标的，可以按标段和

专业组建多个评标委员会。

二、严明远程异地评标纪律。远程异地评标要严格执行苏建招办[2013]4号文和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措施的各项招投标规定。各级招标办、交易中心应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及时维护远程机位，主动做好副场保障，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关闭机位。评标未结束（评标报告未签章），主场、副场评委、代理机构及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离开评标区，所有参与评标活动的人员进出评标区均应刷卡记录。加强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评标现场的监管，监管、服务、甲方及代理人员不得交流与职责无关的信息，不得干扰和暗示评委独立评标；评委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因素时不得商议打分，发现评委商议打分扣10-20分。

各地应抓紧改造门禁系统，出入口内侧增设刷卡设备，要配置高清监控设备，制定监控室专人监控值班制度，加强巡视检查，建立主、副场监管、见证、巡查记录制度。省招标办将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对远程异地评标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通报。

三、各地要认真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协调和保障工作。专家评审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4〕3号），对于按规定支付的评标费不满、讨价还价的，主副场要依规对评委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扣分。评标时间长需中间就餐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准备，在评标区统一提供就餐和休息，评委就餐费用由评委自行承担，监管及交易中心服务人员就餐费用由主副场监管机构和交易中心承担。

四、为调动远程异地评标监管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现行制度未作调整前，各市、县（市、区）招标办、交易中心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监管服务人员定期轮岗、给相关人员一定的加班补助或调休的等方式解决经常加班的问题。

五、为避免重复建设，原计划开发的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可视交流系统，因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一步拟统一规划建设，省招标办暂停开发。各地远程异地评标确需可视交流的，可启用“冠视通”可视语音交流系统，每个远程评标室需固定一台电脑安装“冠视通”软件，在远程评标开始前连接主、副场“冠视通”系统，进行交流沟通。

“冠视通”软件及操作教程可在“省 OA”系统的本通知附件中下载安装，使用时各地保证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畅通即可。“冠视通”技术支持彭磊工程师，电话 13809008130。

附：ANYV5.1 视频会议系统用户手册、安装软件

此通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抄送：省政务办、住建部市场监管司